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付贤民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 7 票, 反对 0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;

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, 关联董事付贤民、杨林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八)《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;

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, 关联董事付贤民、杨林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九)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。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(十)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十二)《关于实施电子元件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三)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

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，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，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

规定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由成本法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会计准则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- （四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